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澄清公佈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所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

本公佈旨在澄清載於該業績公佈內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若干資料如下：

- (1) 載於第12頁之每股攤薄虧損應為(0.716)港元，而非(0.715)港元；及
- (2) 於第21頁之財務報告附註8應為：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79,92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淨額 120,758,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二零一三年：530,289,480）股計算。

二零一四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二零一四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79,923,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 股計算。以上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會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具反攤薄影響。

二零一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二零一三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20,758,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 股，並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 3,619,084 股作出調整而計算。

除上述註明者外，該業績公佈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